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一二三

21 2 3 4 5 6 7 8 9 12

刑部彙編卷五十四 職官 二十九年

名例

嗣後雲騎尉恩騎尉世職學習一二年後遇有千把缺出  
准其委署至都司守條缺應俟學習期滿候補時方准  
署理

禁止各省私造非刑木棒捶欵奉

上諭一道

嗣後凡非例載兇器傷人仍照各本律定擬

禮律儀制

名等項字樣與

景超

景超

顯祖廟號二字相同者俱應避寫以昭敬慎

刑律 賊盜

嗣後盜犯凡身犯二罪俱應斬決除所犯並非同一律例者加擬梟示外若同一律例則仍按本律本例問擬庸梟示以昭畫一

嗣後凡遇民間盜案地方官踴看明確立時緝辦如有諱盜不報者即當嚴叅治罪俾知失察之咎輕而諱飾之罰重庶可挽回錮習其捕役人等亦當嚴禁需索事主勒限緝拏速為斷結勿任往返拖累倘仍諱盜勒改呈詞故勘事主或任聽胥役等恣意勒索等事一經告發或被人叅奏必將地方官從嚴懲治其該管上司亦一體交部嚴議欽此

上諭一道

嗣後奸匪夥眾丟包誣誘公然攫取財物者仍照搶奪問

擬若係躡跡潛踪向隙掉包行同鼠竊者即以竊盜科  
斬以符例義而免參差

人命

七歲幼孩杜七致死七歲幼孩鬥狗欽奉

諭旨依律免罪

嗣後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本例問  
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寔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  
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  
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

嗣後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  
逆倫重案者即將犯姦之婦女寔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欽奉

上諭一道

訴訟

嗣後外省大小各員務當隨時清理案件勿得仍前闕冗  
倘再有積壓多案延不審結者一經查出必當從嚴懲  
治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民間呈控重大案件督撫俱各親提研訊以息訟端  
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詞訟未結各案勒限提訊以清塵案欽奉

上諭一道

斷獄

嗣後逆倫重案即或犯婦應予產限亦當于生產一月後  
按律辦理毋得照尋常案件依限具題輾轉遷延致滋

遲緩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內外問刑各衙門益當思人命至重雖至獄成處決  
時苟稍涉疑竇尚必推鞠斷不肯稍有屈抑當承審重  
案之初即應倍加詳慎務令罪人心口帖服方為信讞  
設再遇有臨刑呼寃之犯仍應奏明重加詳勘果有覆  
盆之寃必立為申雪將原審官照例懲治如係奸譎之  
徒罰當其辜而妄行翻異冀延顯戮亦必照鍾寃一犯  
加等治罪以懲刁頑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雲騎尉恩騎尉世職學習一二年後遇有千把缺  
出在其委署至都司守備其應俟學習期滿候補時  
方准署理

兵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嘉慶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內閣抄出江西巡撫金  
奏稱查鎮撫各標營有世職人員雲騎尉恩騎尉二項因  
例內並無在標學習如何分別年限缺分委令署理明文  
是以不論到標年月深淺遇有都司守備缺出即以雲騎

